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编号：2015-36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,342,218股为基数 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】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 个月）以内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27日 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2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股东名称：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；股东账号：08*****538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部门：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办公楼5楼

联系人：姜明霞；电话：0851-86301022；传真：0851-86302674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1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